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較低的淨溢利約0.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淨溢利約2.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出現有關淨溢利減少乃主要源於(i)儘管管理層已採取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銷售成本,但收益的跌幅仍超出節省成本的裨益;(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通過「防疫抗疫基金」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以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與透過應課稅暫時差異回撥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動用未使用稅務虧損,使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儘管如此,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該等機器訂立銷售合約,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該收益將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內。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照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 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